

政府采购合同

(标段六)

合同名称：天等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一
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镉积累检测评价

采购单位（甲方）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协议书

采购计划号： TDZC2025-G3-00523-006 合同编号： 12N07768725020251007
采购人（甲方）：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等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镉积累检测评价
项目编号： CZZC2025-G3-250113-GXYR
签订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预留份额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天等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镉积累检测评价	（一）服务内容 1. 抽测农产品种类 1.1、2025 年早、中、晚稻稻谷样品 在 2025 年通过审定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严格管控类的评价单元作为抽测单元，结合各乡镇上报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地块台账中水稻种植面积根据各抽测单元早稻、中、晚稻种植面积，按要求进行布设，确定抽测任务。中标供应商要完成 500 个样品采样，检测。 1.2、样品采集及检测要求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采购单位人员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 5 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	1	项	321000.00	321000.00

	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c.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2025 年早、中、晚稻稻谷样品）。 d. 第三方检测在完成样品检测后，应出具带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样品采集和检测的一切成果数据均归天等县农业农村局所有，完成任务后第三方检测不得留存相关数据资料。 e. 纠纷处理：2025 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4 年顺延至 2025 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2. 其他配套服务 向业主提供稻谷镉积累快检所需药品及耗材 1000 份、1000 个农产品采样袋、维修和保养全县 7 台稻谷重金属速测仪并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正常使用为验收通过。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规范进行样品采集、转运及处理；或者到指定地点领取所有检测样品，做好样品交接。 2. 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转运、制备和检测，过程要求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3. 按照采购人采样检测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内容，供应商要做好样品保管工作。				
--	---	--	--	--	--

	4. 供应商及时将检测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量控制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的《检验报告》给采购人，并尽快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将所有留存样品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样品库内。 5.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三）成果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采购单位所提供的设施。 2. 按时向业主提供稻谷镉积累快检所需药品及耗材 1000 份、1000 个农产品采样袋、维修和保养全县 7 台稻谷重金属速测仪并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正常使用为验收通过。 3. 供应商在完成样品检测后，应出具带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天等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一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镉积累检测评价的一切成果数据均归天等县农业农村局所有，完成任务后供应商不得留存相关数据资料。 （四）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对泄露秘密造成影响的，要追究当事人及责任人的责任。 （五）项目验收 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服务第三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样品抽样、检测及结果判定工作，按时提交相关资料和总结报告并获得采购单位认可。乡镇开具快速检测正常使用说明，综合判定相关工作是否完成，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叁拾贰万壹仟元整</u> （¥321000.00）					

2. 合同金额包含服务所需的各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组织示范、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天
★
104
★
103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_____。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2. 招标文件；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 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等县城南办公区1栋一楼耕保中心办公室	单位地址：南宁市振兴路92号生产科研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526156	电话：0771-33892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0347547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65205070314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

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CZZC2025-G3-250113-GXYR采购文件中的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分标6（标项名称：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镉积累检测评价），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321000元。

中标单位应当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采购人确认。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采购人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1-3526156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颖

电话：0771-3184406

